

副本

八十四年五月三日衛署藥字第八四〇二四一一一號

(張貼本署公告欄
刊登公報)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副本
收受者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衛生局、
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區化粧品衛生管理委員會、
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
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
本署藥政處第一科、第二科

主旨：公告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（一般化粧品），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，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。自即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- 二、對於使用後立即清洗或與皮膚較無直接接觸之一般化粧品，業經本署於80.8.7.衛署藥字第九六三九四〇號公告免予申請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不得標示藥品效能，違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論處。其衛生標準，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。
- 四、至含藥化粧品（如含有含藥化粧品基準之成分、染髮劑、燙髮劑及防曬劑等化粧品），仍應事先申請查驗登記。

署長 張 博 雅

行政院衛生署
藥政處 第一科
(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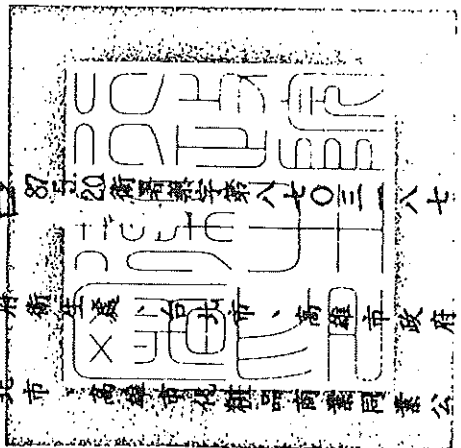
副 本

(張貼本署公告欄)
刊登公報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副 本
收受者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台灣省政府衛生處、台北市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區化粧品衛生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、台北市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藥政處



87年10月20日衛署藥字第8703167號
S4. 9. 30.000 號

主旨：公告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（一般化粧品）中眼線及睫毛膏類產品，得免予申請備查，以資簡化。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製造或輸入一般化粧品，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，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，業經本署於八十四年五月三日以衛署藥字第840241一號公告實施在案。
- 二、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，違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論處。至其衛生標準，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。

署長 廖正興 出國

副署長 陳瑩霖 代行

本署依照分級負責規定
授權處室主管決行